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建设用地档案

用地单位	太和镇201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土地座落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		
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		
批准机关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批准文号	清新国土资(政)字 (2013)第9号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保管期限	永久
本卷共	28	件	124	页	密级	秘密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年度
24	E.10	1344	2013

单位、企业用地档案卷内文件目录

案卷号: 1344

[illegible]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4〕236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201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国土资（利用）〔2013〕117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村民委员会、马西、马东村民小组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5145公顷（耕地0.8128公顷、其他农用地0.701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与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6031公顷（合计2.1176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同意你市将清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位于清新县城3号区地段的国有农用地1.775公顷（耕地1.134公顷、其他农用地0.64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合计共3.8926公顷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你市清新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和交通水利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清国土资（验）函〔2009〕11号）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缴款通知书

NO: G0000131

清新区

人民政府: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你市申报的

38926

用地项目, 涉及应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

地有偿使用费的用地面积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的有关规定, 应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934, 224.00 元,
请在缴款通知书开出之日起30天内就地缴库, 30%就地缴入中央国库, 70%就地缴入省国库, 具体缴库办法按省财政厅粤财农[2006]526号规定执行。省国土资源厅在收到经收款国库盖章后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一般缴款书”第一联(收据联)复印件、第六联(回执联)原件以及其他缴款凭证(复印件)后, 按规定办理新增建设用地批复手续。

缴款单位	市 清新区 县(区) 财政局		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		
用地项目 境属	清新区		申报用地 单位及文 号	清国土资(利 用) [2013]117号	申报用地 时间	2013.9.23
应缴纳新增 建设用地土 地有偿使用 费的面积(平 方米)	38926	其中				
		耕地	19458	其他农 用地	13427	未利用地
征收等别		征收标准	24	应缴使用费数额(元)	934,224.00	
				应缴中央库	应缴省级库	
				280,267.20	653,956.80	

第二联: 缴款单位

备注: 本通知一式六联, 第一联: 省国土资源厅备查, 第二联: 退缴款单位, 第三联: 报财政部, 第四联: 报国土资源部, 第五联: 报财政部驻广东专员办事处, 第六联: 送财政厅农业处

联系人: 符东霞

联系电话: 020-38818792

传真电话: 020-87018156

10-04

收费专用章

日

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缴款通知书编号: NO. 1813294196
金额单位: (元)

日期: 2014年01月21日

执收单位名称	国土资源厅	执收单位编码		109		
缴费单位(个人)	清新区人民政府					
缴款项目编码	缴款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金额	滞纳金	总金额
103043207100	征地管理费	¥4105.00000	1.00	¥4,105.00	.00	¥4,105.00
合计	肆仟壹佰零伍元整					¥4,105.00
备注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总额: 97,7497万元)					
缴款截止日期		号码校验码	21752	金书校验码	570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柳宇 复核人:

注: 1、持现金缴款的单位(个人), 在本缴款通知书缴款截止日期前, 深圳地区缴费单位(个人)可往平安银行深圳市内任何一间营业网点缴款; 深圳地区以外的缴费单位(个人)可往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广东省境内(深圳地区除外)任何一间综合性网点办理缴款手续。超过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 代收银行不予受理。
2、使用转账方式缴款的单位(个人), 请认真阅读“转账缴款须知”。
3、代收银行咨询电话: 省建行: 95533; 省农行: 95599; 省工行: 95588; 平安银行: 95501。如遇银行拒收, 缴款人可直接拨打上述电话或联系银行柜台人员拨打上述电话进行咨询。

财政直接支付凭证

编号: ZJ1301832

单据编号: 0107000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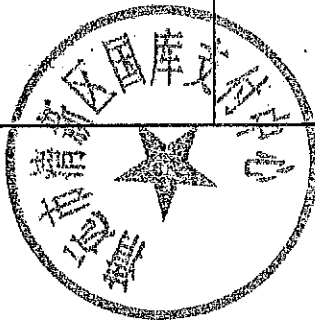
2014 年 02 月 20 日

单位: 元

5

付款人	全称	清远市清新区国库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称	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
	帐号	2018021529200037392		帐号	20880001
	开户银行	工行清新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广东省分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仟壹佰零伍元整		人民币: (小写)	¥4,105.00
基层预算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一级预算单位	
资金用途	追加缴交2013年太和镇第六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管理费! (109/1313294196/4105.00/21752/57002)		功能分类	212 城乡社区支出	
			科目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科目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上列款项已办理			备注:		
银行盖章			经办人:		

第一联: 国库支付中心作回单



2014

2014

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城镇建设用 地报批材料目录

一、文字材料部分

- 1、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请示文
- 2、一书三方案
- 3、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情况的说明
- 4、征地补偿安置听证材料
- 5、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的说明
- 6、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是否属违法用地的说明
- 7、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留用地安置的承诺
- 8、被征地村集体出具的落实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 9、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
- 10、补充耕地验收文件及台帐
- 11、征地预存款证明及凭证
- 12、拟占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 13、征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明细表
- 14、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以公开交易方式供地的说明
- 15、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或征地协议书、征地红线图及征地补偿依据
- 16、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新分局关于该批次用地是否符合城乡建
设规划的意见
- 17、耕地占补平衡预挂钩确认单

（二）图件材料：

-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
- 2、 土地利用现状图 1： 10000 附城镇 F49 G 007081
- 3、 清新县太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 10000（局部）
- 4、 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红线图（宗地一、宗地二）。
- 5、 补充耕地位置图

一、文 字 材 料 部 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11 日印发

排印：曹桃香

校对：李嘉敏

共印 22 份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文件

清新国土资(政)字(2013)第9号

关于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的请示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应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清新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了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耕地补充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等用地报批材料，经清新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核会审会议通过，现我局已审查，并经清新区人民政府同意上报。具体审查情况如下：

一、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清新县测绘队对拟申请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该批次用地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2.9476 公顷(其中耕地 1.6049 公顷、坑塘水面 1.3427 公顷)、建设用地 0.945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1.4406 公顷(其中耕地 0.7389 公顷、坑塘水面 0.7017 公顷)、建设用地 0.677 公顷；国有农用地 1.507

公顷（其中耕地 0.866 公顷、坑塘水面 0.641 公顷）、建设用地 0.268 公顷。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地类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电[2011]409 号）的规定，建设用地中有 0.6031 公顷的集体建制镇用地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变更了土地类型，没有合法用地手续，按集体建设用地报批（建制镇用地 0.6031 公顷），补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建设用地中有 0.0739 公顷的集体建制镇用地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变更了土地类型，没有合法用地手续，按原地类报批，原地类为菜地 0.0739 公顷；建设用地中有 0.268 公顷的集体建制镇用地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变更了土地类型，没有合法用地手续，按原地类报批，原地类为水田 0.228 公顷、菜地 0.04 公顷。经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和清新区科技和农业局现场核实该批次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后，发现该批次用地已变更的建设用地土地利用现状目前仍属于耕地，且没有动工建设。因此，该批次用地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3.2895 公顷（其中耕地 1.9468 公顷、坑塘水面 1.3427 公顷）、建设用地 0.6031 公顷。所上报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二、该批次用地属于“圈内”分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已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三、该批次用地需补充耕地 1.9468 公顷，已有耕地储备指标（清国土资（验）函[2009]11 号），作到先补后占，在申报用地前，落实了补充耕地。补充耕地位于英德市桥头镇，挂钩的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为英德市东华镇等 37 个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已经市国土资源局验收并经省国土资源

厅抽查合格，并在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信息报备系统中备案编号，对应编号为 44188120090041。

四、拟征收的土地属于我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确定的八类地区类别。征收耕地前三年平均产值按 1.407 万元/公顷计算，土地补偿费 18 倍、安置补助费 12 倍，两项费用合计每公顷补偿 42.21 万元，加上征收其他土地及青苗、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 97.7497 万元。征收各类土地的补偿均符合 2010 年修订调整的《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的要求。征地补偿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

五、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0 人（其中劳动力 10 人），征收后我区人民政府拟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留地安置等措施安置被征地群众。我区人民政府承诺，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广东省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规定的时限，按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村集体，落实留用地安置。

六、清新区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根据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及清远市人民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0]5 号）的有关规定，清远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认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农民需纳入参保的人数为 17 人，需缴纳、预存社会保障资金为 25.1685 万元。目前，该款项已预存划入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清新县太和支行-银行帐户：

100259800340010002)。

七、清新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向被征地单位发出了《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资听告字[2012]第39、40、41号),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大会)同意,出具由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放弃听证证明。

八、该批次用地涉及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3.2895公顷。同时占用0.6031公顷建制用地,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地类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电[2011]409号)的有关规定,该0.6031公顷建制用地需补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因此该批次用地实际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土地面积为3.8926公顷,其中涉及十一等别3.8926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93.4224万元。清新区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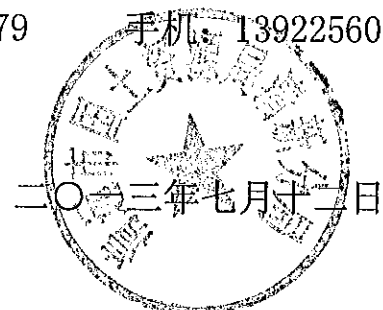
九、该批次用地涉及经营性用地、旅游用地的,清新区人民政府承诺依法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鉴此,我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用地报批条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等规定,该批次用地审批权在省人民政府。现将有关材料呈上,请审核并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联系人:邓凌云

电话:0763-5814379

手机:13922560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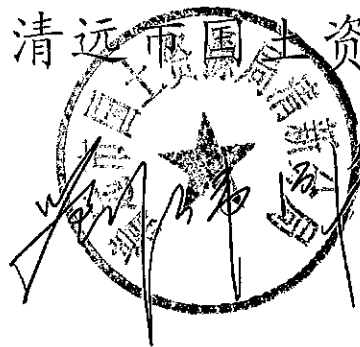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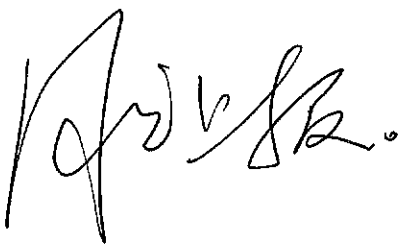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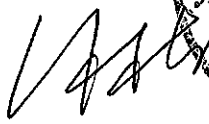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15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892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2895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 类 \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3.8926	1.775	2.1176
	(一) 农用地		3.2895	1.775	1.5145
	其 中	耕 地	1.9468	1.134	0.8128
		坑塘水面	1.3427	0.641	0.7017
	(二) 建设用地		0.6031		0.6031
	(三) 未利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分批 次城 市（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太和镇黄坑委会马西、马东村民小组(宗地一)		1.0749	住宅用地	
	太和镇黄坑委会马西、马东村民小组(宗地一)地块一		0.0007	交通用地	
	太和镇黄坑委会马西、马东村民小组(宗地一)地块二		0.1315	交通用地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及县土地储备中心(宗地二)		2.1731	住宅用地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及县土地储备中心(宗地二)地块一		0.4787	交通用地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及县土地储备中心(宗地二)地块二		0.0337	交通用地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13年7月11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人： 朱献文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17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2895	1.775	1.5145	
其中：耕地		1.9468	1.134	0.8128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3.2895		1.9468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 朱献文

三、补 充 耕 地 方 案

18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英德市东华镇等 37 个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1.9468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1.9468	✓		
验收单位及文号	清国土资（验）函[2009]11 号			
已报部备案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编号		44188120090041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G49 G091092 (308/114)	耕地	1.9468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朱献文

四、征用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太和镇			
		村	黄坑村委会马西、马东村及黄坑村委会			
权 属 状 况		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权属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1013	1.4070	18	12
		水浇地	0.6376	1.4070	18	12
		菜 地	0.0739	1.4070	18	12
	地 类		面 积	补偿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坑塘水面		0.7017	43.5		
	建制镇用地		0.6031	42.210		

续一

其他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2.044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416		
征地总费用		97.749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6.1606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0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按粤府办[2009]41号文执行,按被征用土地面积的10%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 朱献文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 第六批次城镇建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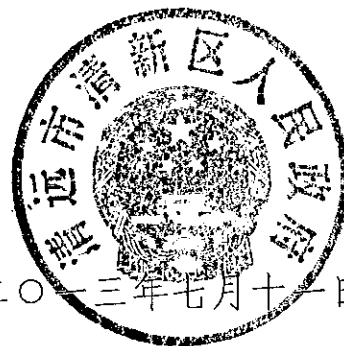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征地总面积 3.8926 公顷（耕地 1.9468 公顷，坑塘水面 1.3427 公顷，建制镇用地 0.6031 公顷），其中国有土地 1.775 公顷（耕地 1.134 公顷，坑塘水面 0.641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拟定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 42.21 万元/公顷，坑塘水面 43.5 万元/公顷，建制镇用地 42.21 万元/公顷（以上土地补偿不含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费总计为 90.2891 万元。同时，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征地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府办〔2007〕29 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 号）精神，我县拟按征地面积 10% 的标准作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单位的留地安置，有关被征地单位的社会保障问题将按《省劳动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

〔2007〕22号）及市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5号）的规定办理。

此外，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程序，将听证告知书送达到该批次用地被征地的村民小组，鉴于被征地的村民小组同意上述的征地补偿标准和留地安置及社会保障实施方案，不要求举行听证，放弃举行听证的权利，因此我区将按照以上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该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此函



听 证 告 知 书

清新国土听告字（2013）39 号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马西村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478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78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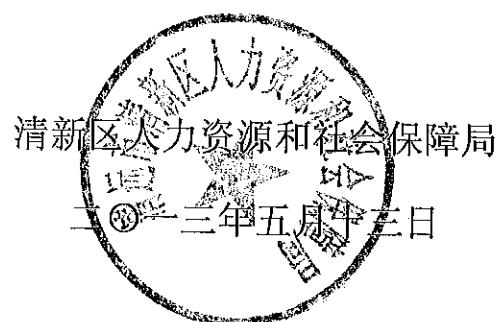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地址：清新县县城北架路 3 号，联系电话：5810789）书面提出听

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马西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黄坑村委会马西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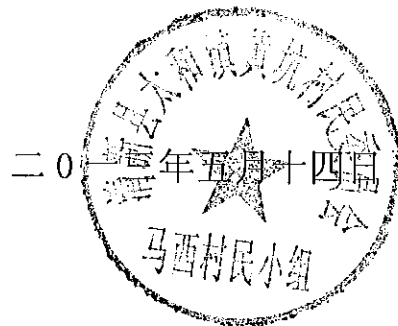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听告字[2013]第 39 号

送达人员：苏国志

送达日期：2013.5.14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温汝佳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听告字[2013]第39号）收悉。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小组集体土地0.4782公顷（耕地0.2628公顷；坑塘水面0.2154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42.21万元/公顷；坑塘水面43.5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粤劳社发[2008]12号、清劳社[2008]97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马西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温汝传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清新国土听告字（2013）40 号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马东村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728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28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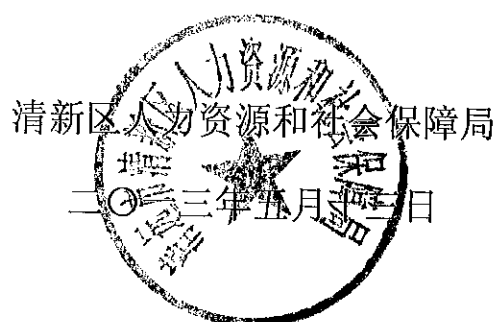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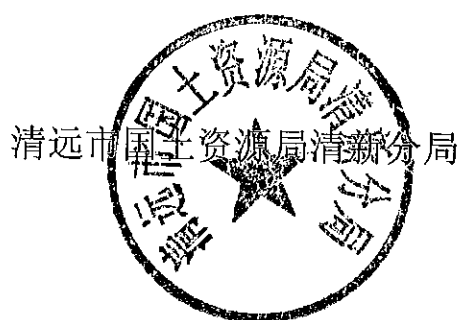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地址：清新县县城北架路 3 号，联系电话：5810789）书面提出听

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马东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黄坑村委会马东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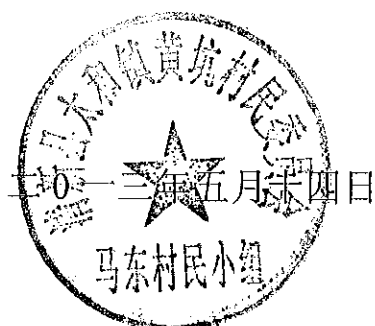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听告字[2013]第 40 号

送达人员：苏国志

送达日期：2013.5.14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温国军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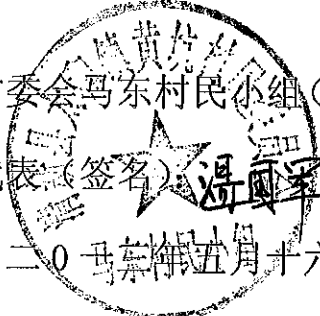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听告字[2013]第40号）收悉。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小组集体土地0.7289公顷（耕地0.4453公顷；坑塘水面0.2836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42.21万元/公顷；坑塘水面43.5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粤劳社发[2008]12号、清劳社[2008]97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马东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温国军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清新国土听告字（2013）41 号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910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074 公顷；建设用地 0.6031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题目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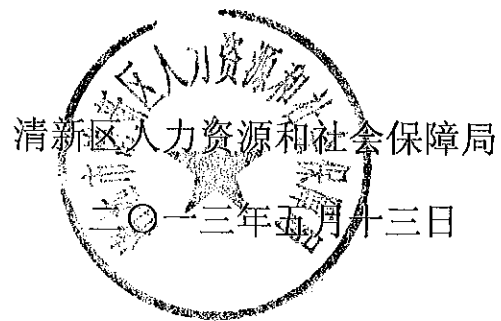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题目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

本局(地址：清新县县城北架路3号，联系电话：581078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

听证事项：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黄坑村委会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听告字[2013]第 41 号

送达人员：苏国志

送达日期：2013.5.14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罗权兴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听告字[2013]第41号）收悉。

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委会集体土地 0.9105 公顷（耕地 0.1047 公顷；坑塘水面 0.2027 公顷；建制镇用地 0.6031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 42.21 万元/公顷；坑塘水面 43.5 万元/公顷；建制镇用地 42.21 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 号、粤劳社发[2007]22 号、粤劳社发[2008]12 号、清劳社[2008]97 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朱权兴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用太和镇黄坑村委会及其属下马东、马西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2.1176 公顷。其中耕地 0.8128 公顷,坑塘水面 0.7017 公顷,建制镇用地 0.6031 公顷, 详细如下:

被征地村民小组补偿情况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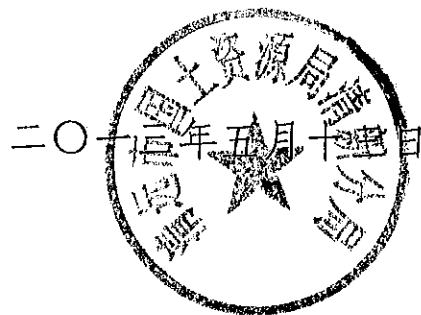
单位	拟征地类别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备注
黄坑村委会 马西村	耕地	0.2628	42.21	11.0928	
	坑塘水面	0.2154	43.5	9.3699	
黄坑村委会 马东村	耕地	0.4453	42.21	18.7961	
	坑塘水面	0.2836	43.5	12.3366	
黄坑村委会	耕地	0.1047	42.21	4.4194	
	坑塘水面	0.2027	43.5	8.8174	
	建制镇用地	0.6031	42.21	25.4569	
合 计		2.1176		90.2891	

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拟定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 42.21 万元/公顷,坑塘水面 43.5 万元/公顷,建制镇用地 42.21 万元/公顷(以上土地补偿不含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该批次用地征

地补偿费总计为 90.2891 万元。

同时,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征地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府办〔2007〕29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精神,我县拟按征地面积 10%的标准作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单位的留地安置。

对有关被征地单位的社会保障问题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省劳动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及市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0〕5号)的规定办理,落实被征地对象和购买人数。



清 远 市 清 新 区 人 民 政 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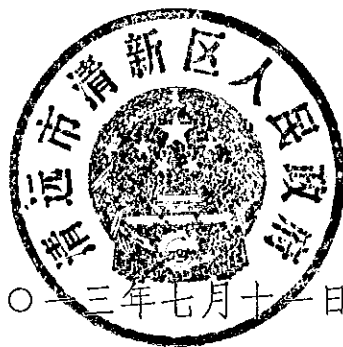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土地有偿使用费情况说明的函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将 2.9476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用集体建制镇用地 0.677 公顷，同时占用 0.268 公顷国有建制镇用地。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地类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2011〕409 号）精神，经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核实，上述需征用的 0.677 公顷集体建制镇用地中的 0.0739 公顷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后变更为建设用地，没有合法用地手续，按原地类（菜地）报批，余下 0.6031 公顷集体建制镇用地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变更为集体建设用地，没有合法用地手续，按集体建设用地报批，补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占用的 0.268 公顷国有建制镇用地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后变更为集体建设用地，没有合法用地手续，按原地类（水田 0.228 公顷、菜地 0.04 公顷）报批。因此，该批次用地实际需缴交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面积为 3.8926 公顷。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

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字〔2006〕48号)的规定,我区的缴费标准为24元/平方米。我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缴纳93.4224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该费用已筹措到位,可按时足额缴纳。

此函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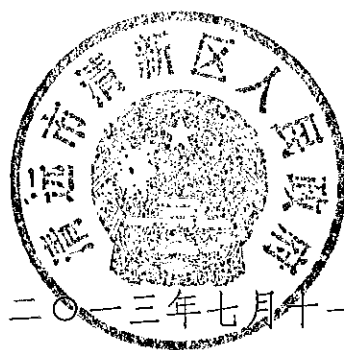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 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是否属违法用地的函

省国土资源厅：

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太和镇黄坑村委会及其辖下马西、马东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2.1176 公顷，同时需转用 1.775 公顷国有农用地。经核查，该批次用地目前尚没有动工开发建设，不属违法用地。

此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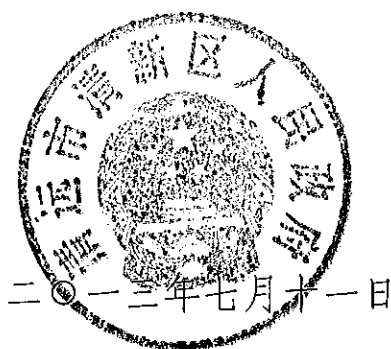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落实 留用地安置承诺说明的函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黄坑村委会马西、马东村民小组：

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用太和镇黄坑村委会及其辖下马西、马东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2.1176 公顷。根据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我区承诺，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安排，作为征地安置另行安排给你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并将不同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在本批次用地获得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此函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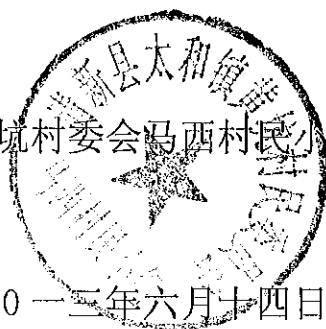
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0.4782 公顷。清新区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

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冯西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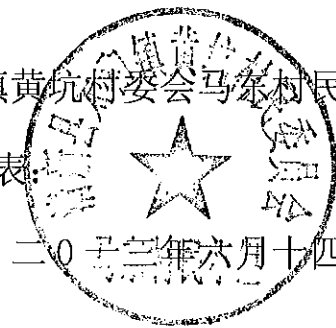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0.7289 公顷。清新区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

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马条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委会的集体土地共 0.9105 公顷。清新区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

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

法人代表：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人社征地审〔2013〕69号

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5号）规定，我局对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情况进行了审核。该项目需征用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及其辖下马西、马东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31.764亩。确定用地项目征地后17人纳入养老保障范围，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25.1685万元（其中统筹准备金1.1985万元）。

目前，清新区已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并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有关程序（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所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25.1685万元已一次性预存划入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开

户行：邮政储蓄银行清新县太和支行，账号：100259800340010002)。按照有关规定，用地项目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用地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 号）、《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和《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5 号）有关文件精神，拟定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应纳入参保人员实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次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7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我



局，先办理材料报批手续。

三、缴费标准。根据市人民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5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应纳入参保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和集体补贴之和按不低于每年700元的档次缴纳，被征地农民选择个人缴费标准高于700元的，高于700元以上部分的资金由个人负担。政府缴费补助按不低于每人每月20元的标准缴交。具体缴费档次由征地主体单位与被征地农民商定，并将商定结果书面报我局。

四、费用筹资办法。根据清府办〔2010〕5号规定，本批次应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对象的费用（含个人缴费、集体补贴、政府补助）及统筹准备金列入征地成本，在征地补偿款外列支。



49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远市农业局文件 清远市林业局

清国土资(验)函〔2009〕11号

关于对英德市东华镇等 37 个土地开发 补充耕地项目验收确认的函

英德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林业局：

你局《关于英德市 2009 年第三批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申报验收的请示》(英国土资字〔2009〕199 号)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确认意见：

一、你市承担的东华镇等 37 个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项目名称、图幅号等详见附件)综合开发面积 15506.78 亩，实际增加耕地面积 14557.04 亩。该补充耕地项目已竣工，经英德市和清远市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到实地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省相关部门抽查批准，其质量标准达到省对补充耕地验收标准的要求，认定合格，现予以验收确认。

二、请按土地变更调查的有关规定，做好新垦耕地的图斑变更工作，做好新垦耕地的地块、图斑、面积三者相一致。增加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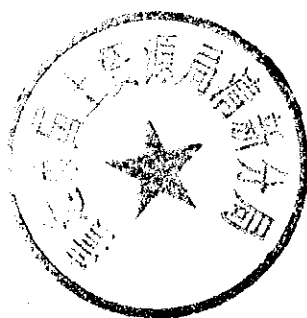
耕地面积可作为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指标储备。

三、请督促有关乡（镇）政府做好新垦耕地种植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新垦耕地的地力和质量，改善其耕作条件，减少水土流失。

附件：清远市（英德市）第四批补充耕地项目验收情况
汇总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土地管理 耕地 验收 函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09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清远市(英德市) 第四批补充耕地项目验收情况汇总表

单位:亩

市 级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图 幅 号	建 设 规 模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县 级 验 收 结 论	市 级 验 收 结 论	用 途
2009100	英德市东华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古滩村、塘下村(9-1号)片区	东华镇古滩村、塘下村(9-1号)片区	G49G091090 G49G091091	654.86	550.02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01	英德市东华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重新村、同乐村(9-2号)片区	东华镇重新村、同乐村(9-2号)片区	G49G090091	150.75	145.86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02	英德市东华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黄陂村、东水村、岭下村(123号)片区	东华镇黄陂村、东水村、岭下村(123号)片区	G49G089092 G49G090092	772.59	735.39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03	英德市东华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文田村、塘下村(17号)片区	东华镇文田村、塘下村(17号)片区	G49G092091	317.17	314.96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04	英德市桥头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仙蕉坑村(16号)片区	桥头镇仙蕉坑村(16号)片区	G49G089093	159.60	154.78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05	英德市桥头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博下村、仙蕉坑村(29号)片区	桥头镇博下村、仙蕉坑村(29号)片区	G49G089093	589.62	527.77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06	英德市桥头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五石村(17号)片区<1>	桥头镇五石村(17号)片区<1>	G49G091092	778.47	766.90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07	英德市桥头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五石村(17号)片区<3>	桥头镇石村(17号)片区<3>	G49G091092	849.96	837.18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08	英德市西牛镇西牛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西牛镇西牛村	G49G093082	74.64	73.89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09	英德市石枯塘镇沙坪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一)	石枯塘镇沙坪村	G49G088084 G49G089084	342.32	316.41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10	英德市石枯塘镇沙坪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二)	英德市石枯塘镇沙坪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二)	G49G088084	208.14	204.70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11	英德市石枯塘镇石小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一)	石枯塘镇石小村	G49G089083	1556.79	1275.35	合格	合格	储备

市级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图幅号	建设规模	补充耕地 面积	县级验收 结论	市级验收 结论	用途
2009112	英德市石牯塘镇石小村土地开发补充 耕地项目(二)	石牯塘镇石小村	G49G089084	360.84	304.77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13	英德市西牛镇花田村、赤米村土地开 发补充耕地项目	西牛镇花田村、赤米村	G49G092081 G49G092082	729.92	678.72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14	英德市石牯塘镇长江村土地开发补充 耕地项目	石牯塘镇长江村	G49G087083 G49G087084	470.47	434.08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15	英德市西牛镇赤米村、小湾村土地开 发补充耕地项目(一)	西牛镇赤米村、小湾村	G49G092082	475.42	466.15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16	英德市西牛镇赤米村、花田村、小湾 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二)	西牛镇赤米村、花田村、小 湾村	G49G092081 G49G092082	563.68	544.14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17	英德市西牛镇赤米村土地开发补充耕 地项目(三)	西牛镇赤米村	G49G092081 G49G092082	351.57	307.07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18	英德市西牛镇高道村土地开发补充耕 地项目	西牛镇高道村	G49G093083	177.17	169.09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19	英德市石灰铺镇、英红镇土地开发整 理补充耕地项目保安村、红光居委会 (23号)片区	石灰铺镇、英红镇保安村、 红光居委会(23号)片区	G49G090083	1096.87	1069.65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20	英德市石灰铺镇、英红镇土地开发整 理补充耕地项目美村、红卫居委会 (35号)片区	石灰铺镇、英红镇美村、 红卫居委会(35号)片区	G49G090085 G49G091085	895.75	870.59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21	英德市石灰铺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 地项目友联村(53号)片区	石灰铺镇友联村(53号)片 区	G49G091083 G49G091084	437.79	422.31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22	英德市石灰铺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 地项目惟东村、子塘村(34号)片区	石灰铺镇惟东村、子塘村 (34号)片区	G49G089084 G49G089085	384.06	378.15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23	英德市石灰铺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 地项目惟东村、子塘村(41号)片区	石灰铺镇惟东村、子塘村 (41号)片区	G49G090084	210.06	206.94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24	英德市石灰铺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 地项目独山村(55号)片区	石灰铺镇独山村(55号)片 区	G49G089084 G49G089085	332.61	321.55	合格	合格	储备

市级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图幅号	建设规模	补充耕地 面积	县级 验收 结论	市级 验收 结论	用途
2009125	英德市石灰铺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石灰村(64号)片区	石灰铺镇石灰村(64号)片区	G49G090084 G49G090085	290.22	282.04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26	英德市石灰铺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石灰村、勤丰村(76号)片区	石灰铺镇石灰村、勤丰村(76号)片区	G49G091085	171.33	154.09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27	英德市石灰铺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美光村(83号)片区	石灰铺镇美光村(83号)片区	G49G091085	112.72	109.18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28	英德市石灰铺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惟东村(87-74)片区	石灰铺镇惟东村(87-74)片区	G49G089084 G49G089085	310.01	302.59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29	英德市石灰铺镇、英红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友联村、红光居委会(70号)片区	石灰铺镇、英红镇、友联村、红光居委会(70号)片区	G49G090083 G49G090084	187.64	182.90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30	英德市英红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红光居委会(4-2号)片区	英红镇红光居委会(4-2号)片区	G49G090084	170.09	165.79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31	英德市石灰铺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石灰村(85号)片区	石灰铺镇石灰村(85号)片区	G49G090085	113.55	110.80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32	英德市石灰铺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友联村(4-3号)片区	石灰铺镇友联村(4-3号)片区	G49G090084	210.23	205.84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33	英德市浚洮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新平村(49号)片区	浚洮镇新平村(49号)片区	G49G091081	328.72	318.53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34	英德市横石塘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龙建村(52号)片区	横石塘镇龙建村(52号)片区	G49G090086	552.03	536.01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35	英德市横石塘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龙新村(118号)片区	横石塘镇龙新村(118号)片区	G49G089086	48.44	45.36	合格	合格	储备
2009136	英德市横石塘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新群村(116号)片区	横石塘镇新群村(116号)片区	G49G088085	70.68	67.49	合格	合格	储备
合 计				15506.78	14557.04			

耕地储备指标台账

补充耕地确认文号		清国土资（验）函〔2009〕11号（新增耕地面积14557.04亩，合970.4696公顷）					
补充耕地项目所在地		抽调30%（4367.112亩，合291.1407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编号	新增耕地面积 (30%部分公顷)	使用项目名称	本次使用面积 (亩)	本次使用面积 (公顷)	剩余面积 (公顷)
英德市东华镇、石牯塘镇、西牛镇、石灰铺镇、英红镇、浚光镇、横石塘镇、桥头镇等							
1	英德市东华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文田村、塘下村（17号）片区	44188120090014	18.8314	1、市华夏文化千年博览园用地项目	282.4700	18.8314	0.0000
2	英德市石牯塘镇石小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一）	44188120090028	30.7739				30.7739
3	英德市西牛镇花田村、赤米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44188120090026	26.4166	6、国土所建设指标255.0375亩	255.0375	17.0025	9.4141
4	英德市西牛镇赤米村、小湾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一）	44188120090036	13.9227				13.9227
5	英德市西牛镇赤米村、花田村、小湾村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二）	44188120090009	5.5427				5.5427
6	英德市石灰铺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友联村（53号）片区	44188120090033	6.1480				6.1480
7	英德市石灰铺镇、英红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友联村、红光居委会（70号）片区	44188120090022	12.1933	2、市华夏文化千年博览园用地项目（第二批次）	182.9000	12.1933	0.0000
8	英德市英红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红光居委会（44-2号）片区	44188120090019	11.0527	2、市华夏文化千年博览园用地项目（第二批次）	160.1035	10.6736	0.3791
9	英德市石灰铺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石灰村（85号）片区	44188120090020	7.3867	2、市华夏文化千年博览园用地项目（第二批次）	110.8000	7.3867	0.0000
10	英德市石灰铺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友联村（4-3号）片区	44188120090038	13.7227				13.7227
11	英德市浚光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新平村（49号）片区	44188120090021	21.2353	3、东华镇2012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44.1480	2.9432	18.2921
				4、英德市东华镇2012年度第五次城镇建设用地	177.4580	11.8305	6.4616
				5、英德市东华镇2012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0.9300	0.0620	6.3996
12	英德市横石塘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龙建村（52号）片区	44188120090030	35.7340				35.7340
13	英德市横石塘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龙新村（118号）片区	44188120090035	3.0240				3.0240
14	英德市横石塘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新群村（116号）片区	44188120090024	4.4993				4.4993

耕地储备指标台账

补充耕地确认文号		清国土资（验）函〔2009〕11号（新增耕地面积14557.04亩，合970.4696公顷）					
补充耕地项目所在地		抽调30%（4367.112亩，合291.1407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编号	新增耕地面积 (30%部分公顷)	使用项目名称	本次使用面积 (亩)	本次使用面积 (公顷)	剩余面积 (公顷)
15	英德市东华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古滩村、塘下村（9-1号）片区	44188120090013	32.2627	7、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办事处2013年度第8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391.677	26.1118	6.1509
				10、清城区横荷街道办事处201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7.338	0.4892	5.6617
				11、清城区凤城街道办事处2013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31.0395	2.0693	3.5924
				12、清城区凤城街道办事处2013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38.948	2.5965	0.9959
16	英德市桥头镇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五石村（17号）片区-（1）	44188120090041	48.3947	8、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办事处2013年度第9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325.5315	21.7021	26.6926
				9、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办事处2013年度第10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303.5745	20.2383	6.4543
				12、清城区凤城街道办事处2013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5.557	0.3705	6.0838
				13、清城区2013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13.6095	0.9073	5.1765
				14、清城区2013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14.3055	0.9537	4.2228
合计			291.1407	15、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29.202	1.9468	2.2760
					2374.6295	158.3087	132.8820

填报日期：2013年8月23日

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 预存款证明

兹有清新区人民政府在黄坑村委会征收面积 2.1176 公顷的集体土地，作为我区太和镇 2013 年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其征地补偿安置总费用已足额存在清新县土地储备中心的征地补偿专户，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帐号为：80020000000671151，专户上的款项作为本次征地的补偿款项，供补偿使用。

特此证明。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 预存款证明

兹有清新区人民政府在黄坑村委会及其属下马西、马东村民小组征收面积 2.1176 公顷的集体土地，作为我区太和镇 2013 年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其征地补偿安置总费用为 97.7497 万元，，该款项由已存在清新县土地储备中心的征地补偿专户上的征地预存款 100 万元中支付，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帐号为：80020000000671151，专户上的款项作为本次征地的补偿款项，供补偿使用。

特此证明。



农村信用合作社
支票存根
40204430
26577374

附加信息

出票日期 2013年 7月 16日

收款人 区土地储备中心

金 额 ￥1,000,000.00

用 途 预存款

单位主管

会计

 广东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
GUANGDONG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S RURAL COMMERCIAL BANK

进账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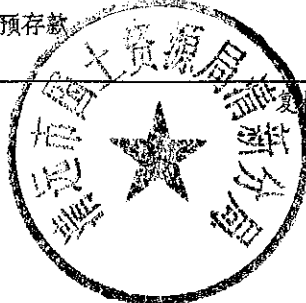
1

2013 年 7 月 16 日

出票人	全 称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账 号	80020000000669787	开户行	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持票人	全 称	清远市清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账 号	80020000000671151	开户行	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币 种 (√)		☒ 人民币 ☐ 港币 ☐ 美元 ☐ 其他																																			
金 额	壹佰万元整			<table border="1"> <tr> <td>亿</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票据种类	支票	票据号码	26577374	票据张数 1																																	
用 途: 2013年第九批次用地征地预存款																																					
				开户行盖章																																	

YNX-008-2010-02-YYCY

第一联 开户行交给持票人的回单



复核:

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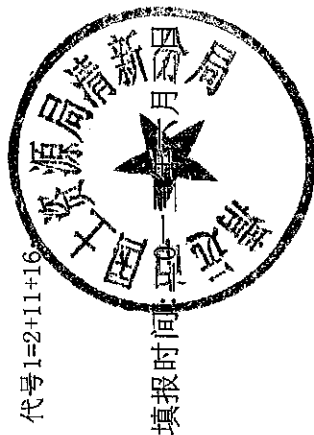
成批报批及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征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明细表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汇总表)

权属单位	地 址	征地面积 (公顷)	(一) 农用地 (公顷)										(二) 建设用地 (公顷)					(三) 未利用地			批次 或项目 名称	批 文 号
			小计	1、 耕地	其中			2、 坑塘水 面	3、 养殖水 面	4、 水浇地	5、 林地	小计	农村居 民点	其中		小计	滩涂 用地	其中 荒草地				
					水田	水浇地	菜地							建制镇 用地	水利工 程				独立 工矿 用地			
代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马西村小组		0.4782	0.4178	0.2024		0.2024		0.2154				0.0604		0.0604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马东村小组		0.7289	0.7154	0.4318		0.4318		0.2836				0.0135		0.0135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		0.9105	0.3074	0.1047	0.1013	0.0034		0.2027				0.6031		0.6031								
清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1.7750	1.5070	0.8660	0.6310	0.2350		0.6410				0.2680		0.2680								
合计		3.8926	2.9476	1.6049	0.7323	0.8726		1.3427				0.9450		0.9450								

说明: (一) 属线型工程、权属单位按线路填报; (二) 面积单位公顷, 须保留四位小数 (第五位四舍五入); (三) 表项对应关系: 代号1=2+11+16; 代号2=3+7+8+9+10; 代号3=4+5+6; 代号11=12+13+14+15; 代号16=17+18;
(四) 征地面积极以镇为单位作小计, 以全路段作合计。

填报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区分局 填报人: 沈斌忠 审核人: 张国军



成批报批及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征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明细表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宗地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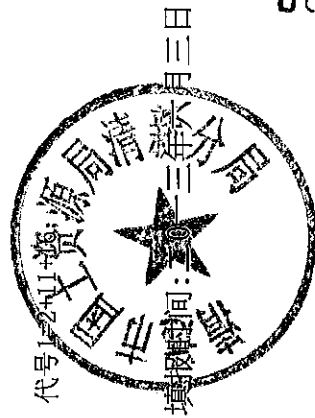
权属单位	地 址	征地面积 (公顷)	(一) 农用地 (公顷)										(二) 建设用地 (公顷)					(三) 未利用地			批次或项目名称	批 文 号
			小计	1、耕地	其中			2、坑塘水面	3、养殖水面	4、水浇地	5、林地	小计	农村居民点	建制镇用地	水利工程	独立工矿用地	小计	其中				
					水田	水浇地	菜地											滩涂用地	荒草地			
代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马西村小组		0.4782	0.4178	0.2024		0.2024		0.2154				0.0604		0.0604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马东村小组		0.7289	0.7154	0.4318		0.4318		0.2836				0.0135		0.0135								
合计		1.2071	1.1332	0.6342		0.6342		0.4990				0.0739		0.0739								

说明: (一) 属线型工程、权属单位按线路填报; (二) 面积单位公顷, 须保留四位小数 (第五位四舍五入); (三) 表项对应关系: 代号1=2+11+13; 代号2=3+7+8+9+10; 代号3=4+5+6; 代号11=12+13+14+15; 代号16=17+18; (四) 征地面积以镇为单位作小计, 以全路段作合计。

填报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填报人: 沈斌忠

审核人: 张国军



成批报批及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征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明细表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宗地二)

权属单位	地 址	征地面积 (公顷)	(一) 农用地 (公顷)										(二) 建设用地 (公顷)					(三) 未利用地			批次或项目名称	批文号
			小计	1、耕地	其中			2、坑塘水面	3、养殖水面	4、水浇地	5、林地	小计	农村居民点	建制镇用地	水利工程	独立工矿用地	小计	其中				
					水田	水浇地	菜地											滩涂用地	荒草地			
代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		0.9105	0.3074	0.1047	0.1013	0.0034		0.2027				0.6031		0.6031								
清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1.7750	1.5070	0.8660	0.6310	0.2350		0.6410				0.2680		0.2680								
合计		2.6855	1.8144	0.9707	0.7323	0.2384		0.8437				0.8711		0.8711								

说明: (一) 属线型工程、权属单位按线路填报; (二) 面积单位公顷, 须保留四位小数 (第五位四舍五入); (三) 表项对应关系: 代号1=2+11+16; 代号2=3+7+8+9+10; 代号3=4+5+6; 代号11=12+13+14+15; 代号16=17+18;
(四) 征地面积以镇为单位作小计, 以全路段作合计。

填报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区分局

填报人: 沈斌忠

审核人: 张国军

填报时间: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出让问题情况说明的函

省国土资源厅：

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用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及其辖下马西、马东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2.1176 公顷，同时需转用 1.775 公顷国有农用地。现该批次用地正在上报审批中，待完善相关的用地手续后，我区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11 号）和《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以及《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 号）、《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78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该批次用地的土地出让手续。

此函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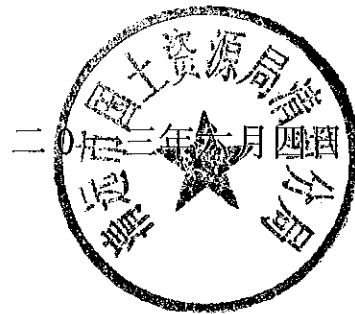
关于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说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我局上报的清新县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清新国土资(政)字[2013]第 9 号)，涉及征收清新县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集体建设土地 0.6031 公顷、马西村民小组集体建设土地 0.0604 公顷、马东村民小组集体建设土地 0.0135 公顷(全为建制镇用地，图斑号 112/202)，同时需占用 0.268 公顷国有建制镇用地(图斑号 112/202)。经核对我局地籍与测绘管理股存档的图件，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地类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电[2011]409 号)的规定，涉及征收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马西村民小组 0.0604 公顷集体建制镇用地是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后变更的集体建设用地，没有合法用地手续，按原地类报批，原地类为菜地 0.0604 公顷(图斑号 75/115)；涉及征收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马东村民小组 0.0135 公顷集体建制镇用地是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后变更的集体建设用地，没有合法用地手续，按原地类报批，原地类为菜地 0.0135 公顷(图斑号 75/115)；涉及征收太和镇黄坑村委会 0.6031 公顷集体建制镇用地是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变更的集体建设用地，没有合法用地手续，按集体建

设用地报批，补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需占用 0.268 公顷国有建制镇用地是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后变更的建设用地，没有合法用地手续，按原地类报批，原地类为水田 0.228 公顷(图斑号 131/111)、菜地 0.04 公顷(图斑号 132/115)。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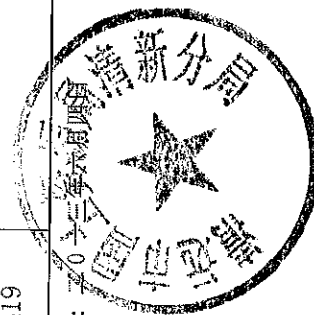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地类情况说明表(表一)

项目：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单位：公顷

更新库内图斑地类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变更地类				备注
图幅号	权属单位名称	图斑号	地类号	面积	图幅号	图斑号	地类号	面积	
F49G00 7081	清新区太和镇 黄坑村委会马 西村民小组	112	202	0.0604	F-49-11-(49)	75	115	0.0604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变 更
	清新区太和镇 黄坑村委会马 东村民小组	112	202	0.0135		75	115	0.0135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变 更
	清新区土地储 备中心	112	202	0.268		131	111	0.228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变 更
						132	115	0.04	
合计		/	/	0.3419	/	/	/	0.3419	

填报时间：2013 年 6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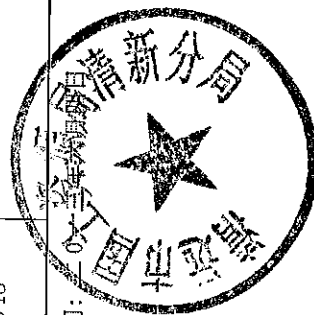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地类情况说明表(表二)

项目：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单位：公顷

图幅号	更新库内图斑地类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变更地类			备注
	权属单位名称	图斑号	地类号	面积	图幅号	图斑号	地类号	面积
F49G00708 1	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	112	202	0.6031	P-49-11-(49)	77	202	0.6031
合计		/	/	0.6031	/	/	/	0.6031
表一、表二合计				0.945				0.945

填报时间：



证 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征收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马西、马东村小组集体建制镇用地共 0.0739 公顷（图斑号 112/202），同时需占用国有建制镇用地 0.268 公顷（图斑号 112/202）。经核对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地籍与测绘管理股存档的图件，以上建制镇用地是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后变更的，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地类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电[2011]409 号）的规定，凡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后变更的建设用地，没有合法用地手续的，必须依现行规定进行违法用地处理。经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联合清新区科技和农业局有关部门到实地现场核实，上述批次已变更的建设用地土地利用现状目前仍属于耕地，且没有动工建设。出现上述情况主要原因是由于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地籍有关部门在进行年度变更工作过程中不够认真细致，没有现场核实有关图斑现状。因此，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无需进行违法用地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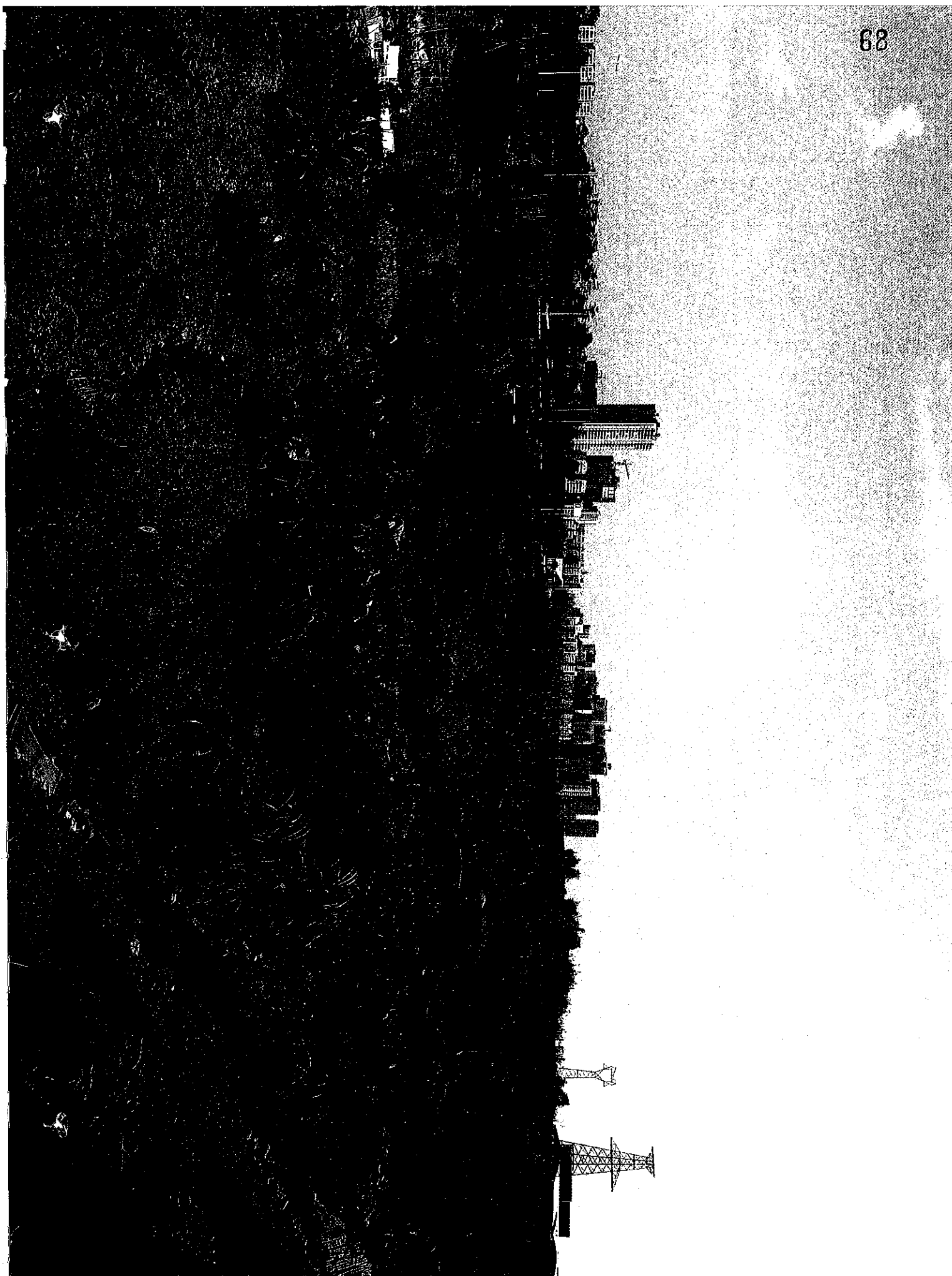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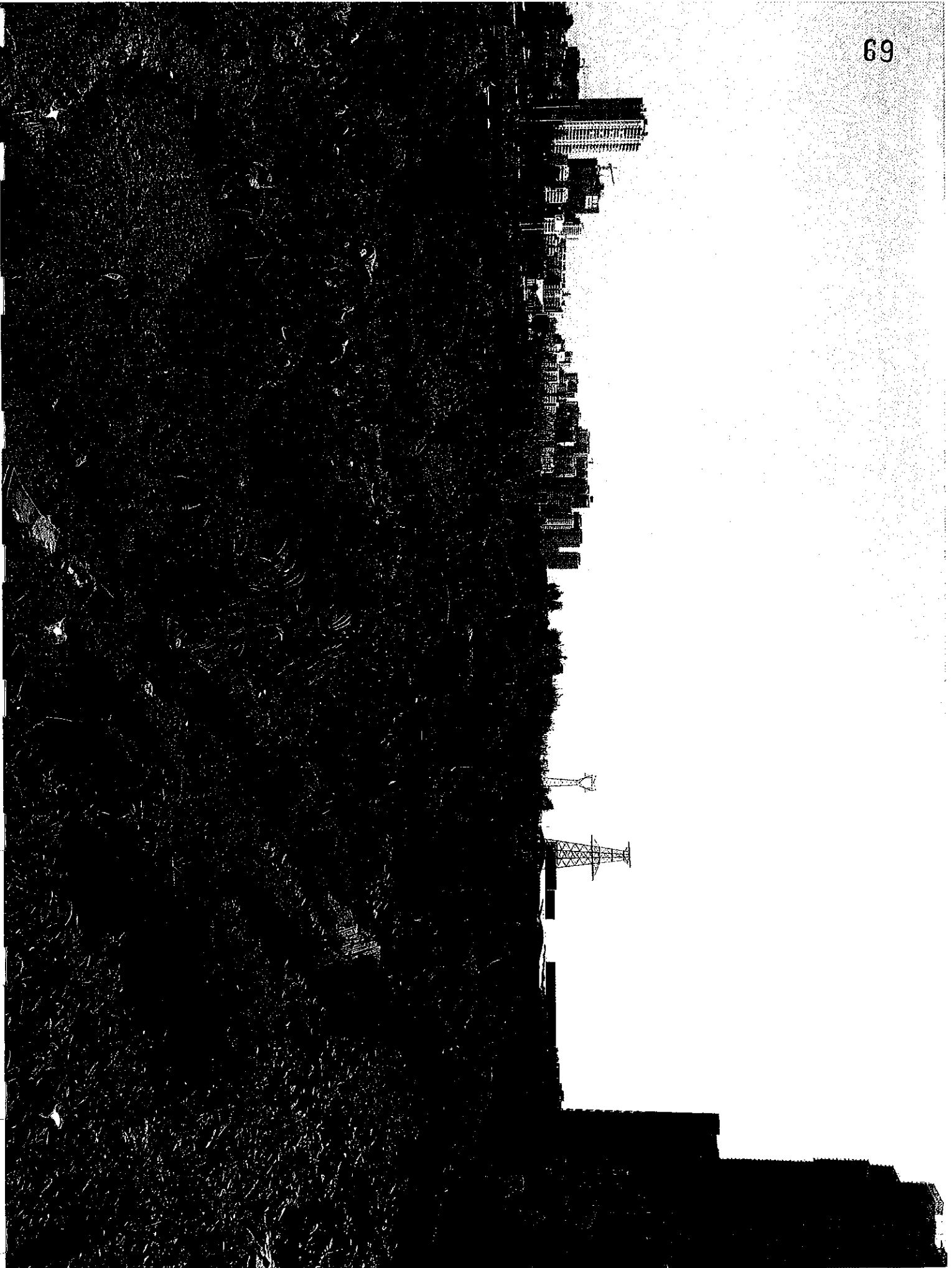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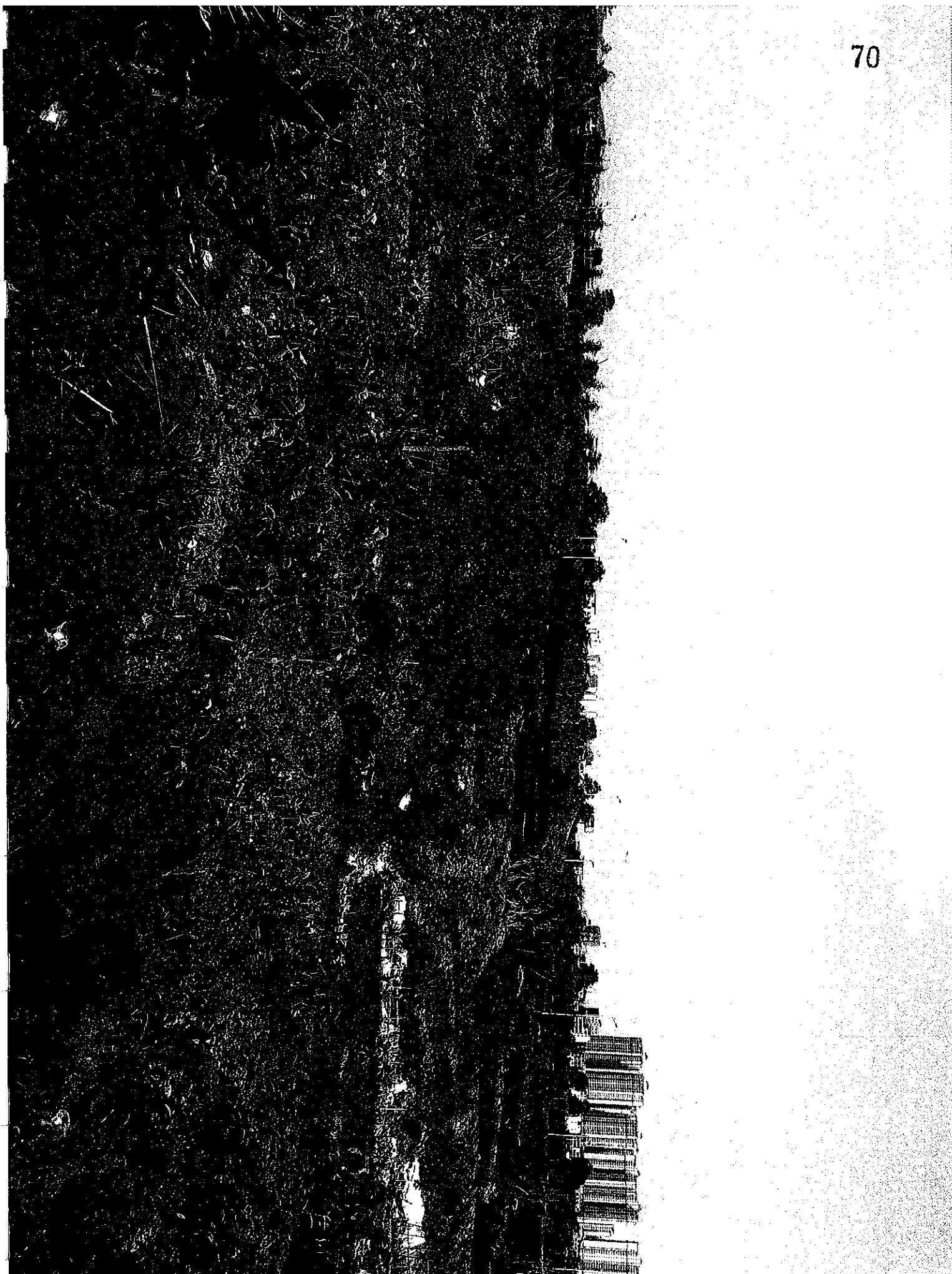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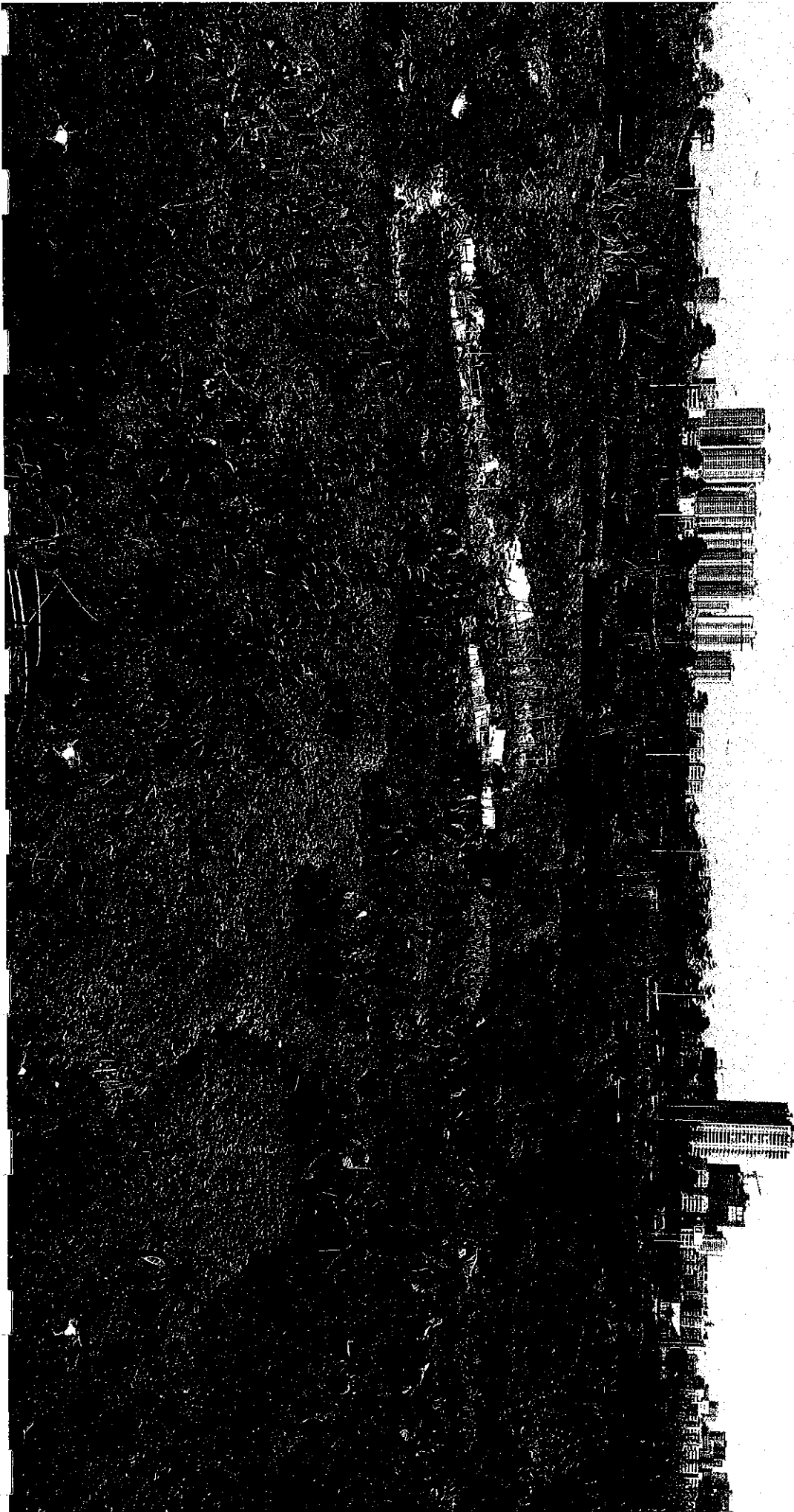
清新区科技和农业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清远市 (2013)第 00705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清远市清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座落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桥东侧			
地号	010100003	图号	2625.800-39 9.750	
地类(用途)	政府储备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其他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17750.150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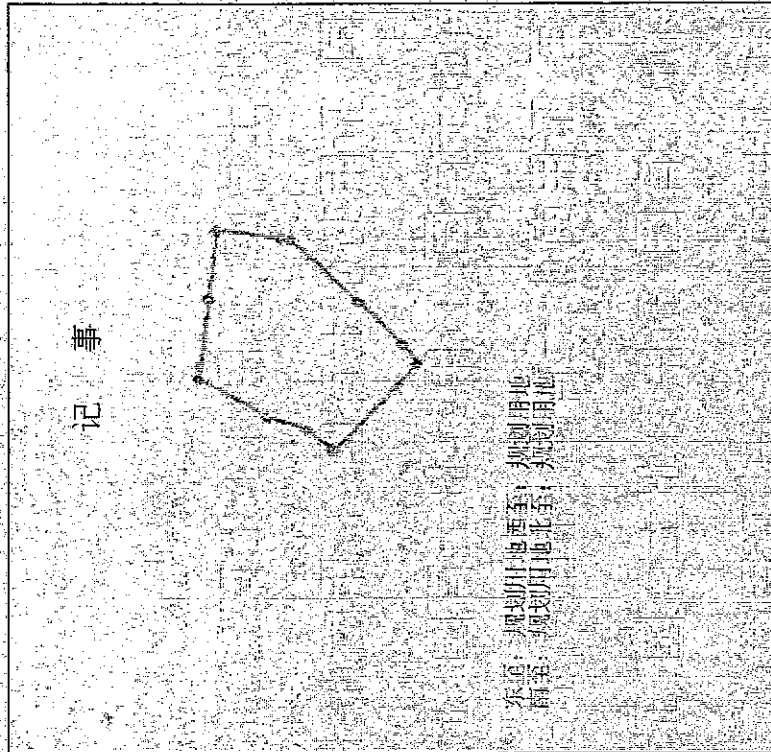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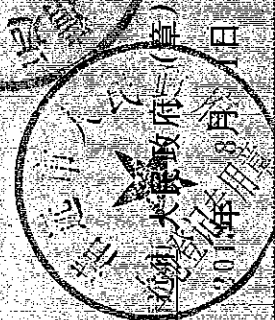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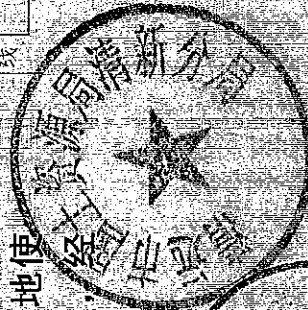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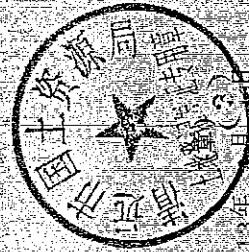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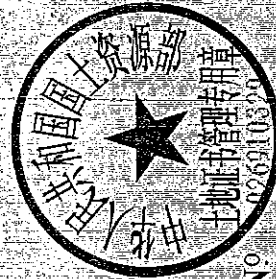


图 图 站 站 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证书监制机关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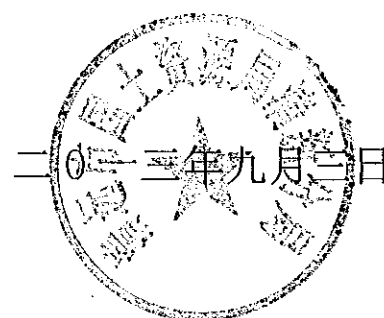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关于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用地集体 土地所有权的情况说明

市国土资源局：

我局上报的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 3.8926 公顷（耕地 1.9468 公顷；坑塘水面 1.3427 公顷；建制镇用地 0.6031 公顷），国有土地 1.775 公顷（耕地 1.134 公顷；坑塘水面 0.641 公顷）。其中涉及征收 0.9105 公顷的集体土地属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所有，该 0.9105 公顷的集体土地已核发集体所有权证，所属的集体所有权证证号为清新集有（2012）第 00722749 号。

特此说明



清新区集有(2012)第 00722749号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区太和镇黄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地 址		太和镇黄坑村		
地 号		4418270070041400579	图 号	849 6 607081
土地总面积		1.0377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其 中	农用地			
	耕 地	建设用地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未利用地		
	其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清新区人民政府(章)
2012 年 12 月 28 日



附 图 表 内 粘 贴 线



2012

土地所有权人		清新县太和镇黄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地 址		太和镇黄坑村			
地 号		441827007004JA00579		图 号	
土地总面积		1.0377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其 中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其 它		未利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清新县
2012 年 12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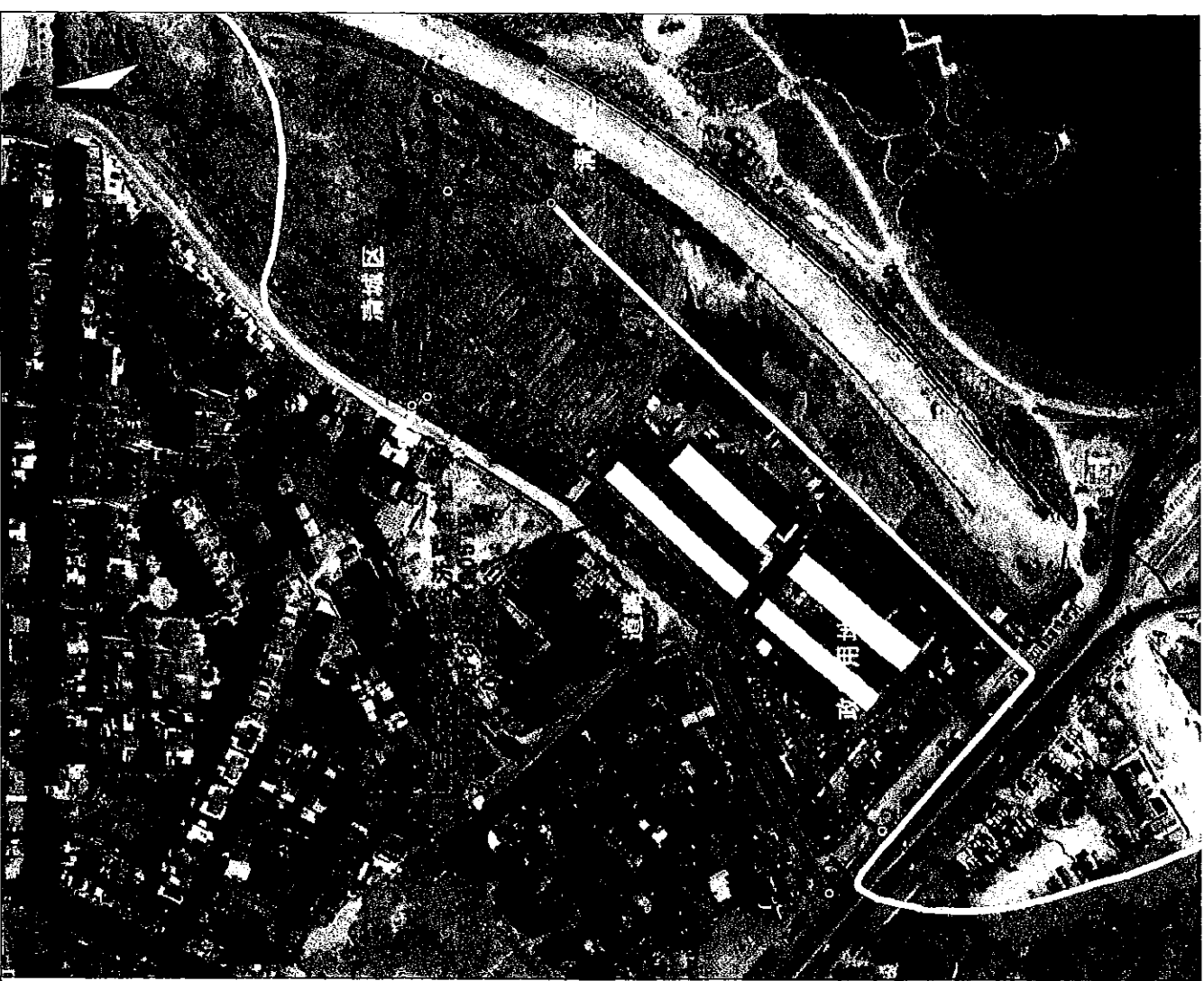


宗地图

权利人:清新县太和镇黄坑经济联合社

宗地号:441827007004JA00579

宗地:公顷



清新县国土

附 图 粘 贴 线

地 址			
太和镇黄坑村			
地 号	图 号	F49 G 007091	
4418270070031A00575			
土地总面积	1.0377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其 中	耕地	建设用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未利用地	
	其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清新区国土资源局 (章)
2012 年 12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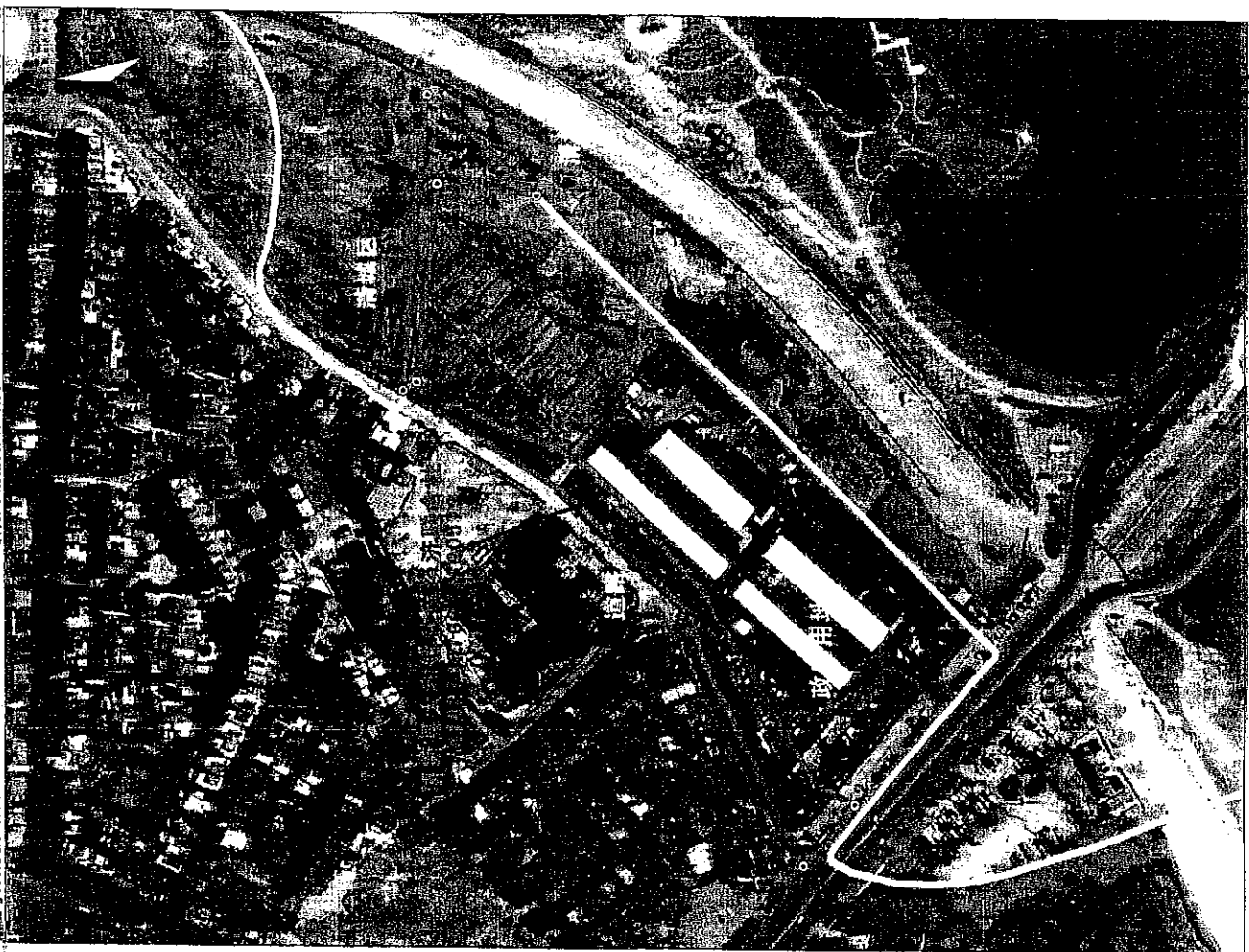
附 图 推 荐 粘 贴 线

宗地图

权利人: 清新区太和镇黄坑经济联合社

宗地号: 4418270070031A00575

单位: 公顷



清新区国土资源局

1990国家坐标系

1: 3000

绘图员

审核

绘图日期

2012年10月1日

检查员

谢伟成

建设拟征(占)地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单位: 公顷

序号	土地权利人	权属性质	土地证号	土地总面积	其中: 耕地	拟征(占)地	
						土地面积	其中: 耕地
1	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经济联合社	集体	清新集有(2012)第 00722749 号	1.0377	0.1047	0.9105	0.1047
	合 计			1.0377	0.1047	0.9105	0.1047

填表时间: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

填表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区分局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关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落实情况的说明

市国土资源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地面积为 3.8926 公顷，涉及征收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及其属下马西、马东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2.1176 公顷。根据省国土厅《对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发证中土地权属性质认定的复函》（粤国土资地籍函[2011]2677 号）的复函精神，该批次用地涉及上述各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已签订证地合同并兑现补偿款。因此，在报批过程中不再提供集体所有权证。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征地协议书

甲方: 清新县土地开发中心
乙方: 太和镇 黄坑 村委会 马东 村民小组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清府复(1989)9号文同意原太和镇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为了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总体规划方案”,甲方需要征用乙方土地进行市政建设和开展其它建设活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甲方征用下表所列各类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清新府办(2001)38号文《关于调整太和镇征用土地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执行,征地理位置附四至图,征地数量及补偿费见下表:

征地面积补偿金额一览表

土地类别	征地数量 (亩)	补偿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说 明
双造水田	318	17100	5437800	青苗补偿、 拆迁补偿按有关 规定另行支付。
旱 地				
鱼 塘				
林 地				
山坡地				
其他地				
合 计	318		5437800	
金额合计	伍佰肆拾叁万柒仟捌佰元零角零分			

二、本期征地中的 318 亩(其中水田 318 亩,旱地 亩)是属有负担农业税和粮食征购任务的耕地,由甲方凭

国土批文报有关部门减免,从 2003 年起乙方不再负担以上耕地的农业税和粮食任务。

三、为了解决乙方土地被征用后多余劳动力的出路,按政策给予农转非指标,办理农转非的费用由甲方负责,人员的具体安排由乙方决定。

四、征地付款方式,双方在签定协议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五、在本期征地范围内的排灌渠道以及其他水利设施,因甲方征地造成毁坏或影响其他耕地排灌的,由甲方负责恢复或采取用其他方法确保排灌功能不致于下降,但对失去功能或废弃的水利设施,乙方不能要求甲方改造或重建。

六、本协议不尽事宜,双方依照国家《土地法》和省的《实施办法》以及清新县政府的有关土地法规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太和镇政府一份,村委会一份,上报四份。

甲方: 清新县土地开发中心
代表: 邓平桂
清新县太和镇人民政府

代表:
太和镇 村委会

乙方: 太和镇 黄坑 村委会 马东 村民小组
代表: 温金振 温金振 温金振
温金振 温金振 温金振
温金振 温金振 温金振
温金振 温金振 温金振
2003 年 10 月 10 日

马东、2893787.

35

新县太和镇收款专用收据

N: 0002972423101952

据仪供村委会、居委会收款使用

2007年1月16日

新县太和镇土地开发中心征用126.7号区征土地

征收土地补偿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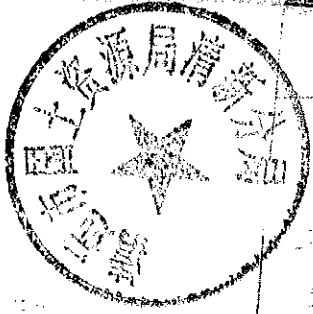
共拾玖万柒仟伍佰柒拾叁元 角 分 277673.34

太和镇财政所印制

太和镇财政所

单位(盖章): 开票人: 收款人: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第三联 记帐



沙洲团 沙洲团 沙洲团 沙洲团 沙洲团

县太和镇收款专用收据

Nº 0002971

2007年1月16日

仅供村委会、居委会收款使用

第二联：交对方

清和具土地开发中心征用1267号区征地区
 新修补修款
 壹拾玖万捌仟捌佰零拾元八角 分 ¥198801.80

出纳(经手人) 太和镇财政所印制

单位(盖章)： 收款人： 开票人：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第三联 记帐

分						
---	--	--	--	--	--	--

35



第三联 记 帐

ATTENTION!

2007年1月16日

新奥太和县收款专用收据

（使用說明書）

第二联：交对方

分 ¥900000元

44710 征用12667号区升芳利

(The page contains faint, illegible markings or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分 ¥900000元

太和县镇财政所印制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收款人:

Copyright © 2002 by John Wiley & Sons, Inc.

单位(盖章):

Nº: 0002988

现金流量表和收款专用收据

（每份供村委会、居委会收款使用）

2007年1月16日

第二联：交对方

青島房地產開發公司征用1267号征用地

太和鎮財政所印制

出納(經手人)

廠車位(蓋章)

开票人：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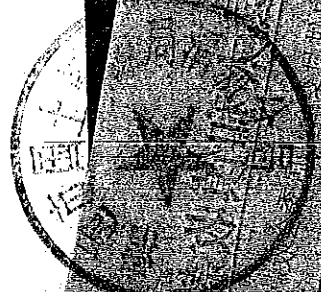
收款人: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第三联 记帐

32
7

分	0					
---	---	--	--	--	--	--



N: 0002969

县太和镇收款专用收据

2007年1月16日

仅供村委会(居家养老保险使用)

第三联：交对方

清和镇他处收地(租用)1267号在任地

拾伍元八角八分共9387元

出领(经手人): 阮国良

太和镇财政所印制

单位(盖章):

开票人: 刘

收款人: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第三联 记 帐

73

分									
目									

35

第三联 记 帐

Nº 0002967

镇和镇收款专用收据

2007年1月16日

镇和镇村委会、居委会收款使用

第二联：交对方

清和里土地开发中心征用1267号征收

地补偿款

玖拾玖元八角五分 95000元

太和镇财政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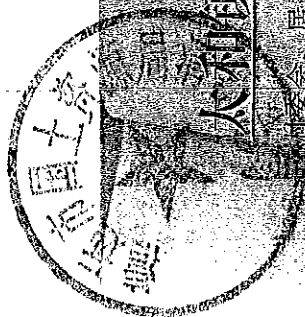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收款人：

开票人：

单位(盖章)：

张 280000



太和镇收款专用收据

Nº 0002957

(村委会、居委会收款使用)

2003年元月29日

新界土地开发中心征地款

拾万零仟零佰零拾元零角零分 80000

太和镇财政所印制

第二联：交对方

第二联：发票联 (报销凭证)

2003年元月29日

备注

经办人 (盖章)

12x0 = 60w
24/12 420 = 28

太和镇收款专用收据

Nº: 0002956

村委会、居委会收款使用)

2003年7月29日

项目土地开发中心征缴地款

[illegible]

（） 交公并组 全批中绒（经手人）

太和鎮財政所印制

第二联：交对方

9th H
47
23rd 2

送
客

经办人 *张永* (签章)

第二联：发票联（报销凭证）

87

[illegible]

3/2

太和镇收款专用收据

N: 0002958

村委会、居委会收款使用

2003年元月29日

新县地研发中心地板

拾万八千八百元 分 90000

会计 潘金敏 (经手人)

太和镇财政所印制

第二联：交对方

第二联：发票联 (报销凭证)

2003年元月29日

备注

经办人

(签章)

12 x 0 = down 29/1/03 420-09

征地协议书

甲方: 清新县土地开发中心
乙方: 太和镇 菜坑 村委会 马西 村民小组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清府复(1989)9号文同意原太和镇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为了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总体规划方案”,甲方需要征用乙方土地进行市政建设和开展其它建设活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甲方征用下表所列各类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清新府办(2001)38号文《关于调整太和镇征用土地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执行,征地理位置附四至图,征地数量及补偿费见下表:

征地面积补偿金额一览表

土地类别	征地数量 (亩)	补偿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说明
双造水田	283	17100	4839300	青苗补偿、 拆迁补偿按有关规定另行支付。
旱地				
鱼塘				
林地				
山坡地				
其他地				
合计	283		4839300	
金额合计	肆仟捌佰叁拾玖仟叁佰元零角零分			

二、本期征地中的 283 亩(其中水田 283 亩,旱地 亩)是属有负担农业税和粮食征购任务的耕地,由甲方凭

国土批文报有关部门减免,从 2003 年起乙方不再负担以上耕地的农业税和粮食任务。

三、为了解决乙方土地被征用后多余劳动力的出路,按政策给予农转非指标,办理农转非的费用由甲方负责,人员的具体安排由乙方决定。

四、征地付款方法,双方在签定协议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五、在本期征地范围内的排灌渠道以及其他水利设施,因甲方征地造成毁坏或影响其他耕地排灌的,由甲方负责恢复或采取用其他方法确保排灌功能不致于下降,但对失去功能或废弃的水利设施,乙方不能要求甲方改造或重建。

六、本协议不尽事宜,双方依照国家《土地法》和省的《实施办法》以及清新县政府的有关土地法规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太和镇政府一份,村委会一份,上报四份。

甲方:



代表:

清新县太和镇人民政府

代表:

太和镇 村委会

代表:

乙方:太和镇 菜坑 村委会 马西 村民小组

代表:

温桂荣 温志能
温建 温生勇
温光 温光
温光 温光
温光 温光
温光 温光
温光 温光
温光 温光



309.250000

太和镇收款专用收据

No. 0002805

委会、居委会收款使用

2003年1月29日

西村民小

合共五拾元零角五分¥50.00

西村民小

出纳(经手人) 陈建

太和镇财政所印制

349 27 日

备注

第二联：发票联(报销凭证)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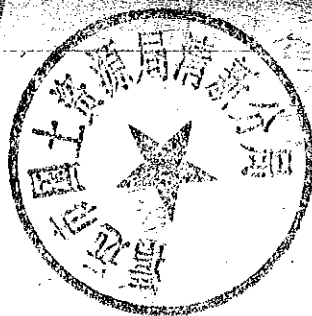
(签章)

第二联：交对方

12 x 0 = 60m

25/11

420-15



青南县大和镇黄坑村民委员会

No. 011833

收款收据

2009年10月14日

兹收到 黄坑村 一笔生活补助费 50.6
(50.6元 + 6.14角 = 56.74角)

50.6元

伊 伊 伊

收款人(或收款单位) 收款人(或收款单位) 收款人(或收款单位)

收款人(或收款单位)

青新县永和镇黄坑村民委员会

No. 0013373

收款收据

2009年10月14日

收到 19组地外借款 644294

(282 + 614791 = 2891470)

644294

陈林明

本收据由黄坑村民委员会印制，仅供村民小组使用。

出纳(经手人)

青新县太和镇黄坑村民委员会

No: 0043353

收款收据

2009 年 10 月 14 日

青新县太和镇黄坑村民委员会

收到 青新县太和镇黄坑村民委员会 954,162.5

(50000.614 元 = 289,140.00 元)

954162.5

元

收款人: 青新县太和镇黄坑村民委员会

出纳 (经手人)

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民委员会

№: 001538

收款收据

2009年10月14日

收到 李国林像部 260.226 元
(2003-16 14 田 289 亩)

收款人: 李国林 260.226



本收据一式两份, 一份由村民小组使用, 一份由村委会留存。

出纳 (经手人):

341 1200000

新县太和镇收款专用收据 N° 0002822

2008年8月22日

（仅供村委会、居委会收款使用）

收到新县太和镇开发中心款项

大写玖万玖千零玖拾元零角二分 小写¥90000.02

第二联：交对方

太和镇财政所印制

出纳（经手人）

马西村代收



新县太和镇收款专用收据 No: 0002823

（此联仅供村委会、居委会收款使用） 日期：2008年12月28日

第二联：交对方

收到现金 壹仟零肆拾元 0角 0分 ¥1004.00

备注：

单位（盖章）：马西村村委会 出纳（经手人）：王新平 太和镇财政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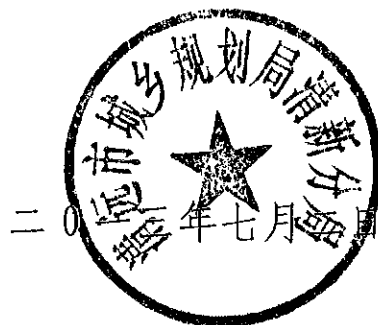
马西村征收
2008年12月28日
王新平
王新平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新分局

关于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规划情况的说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3.8926 公顷，该批次用地位于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马西、马东村小组。该批次的用地规划为住宅用地及商业用地，位于原清新县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符合《清远市清新县城总体规划》（2004—2025）的规划要求。





440000201302848308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3.8926 公顷, 其中, 耕地: 1.9468 公顷

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补充耕地面积: 1.9468 公
顷, 涉及补充耕地项目 1 个

上述信息由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生成, 补充耕地已先行完成,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关系已建立并经系统确认。依据《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6号)有关规定, 该确认单作为补充耕地方案附件一并上报, 用于建设用地项目审查报批。

2013 年 09 月 02 日

二、图 件 材 料 部 分

编号: QX(2013)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宗地一)

勘测定界单位: 

2013 年 05 月 23 日 (系指内外业完成时间)

目录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2 页
2.	土地勘测定界表-----	1 页
3.	土地分类面积表-----	1 页
4.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2 页
5.	项目用地地理位置图-----	1 页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建设用地（宗地一）项目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一、 任务

为办理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一）的用地手续，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测算出用地的界址点坐标及土地面积。

二、 作业依据

1、《广东省征地拨地（出让）建设用地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家地籍调查、测量规范、规程和广东省的实施细则。

2、采用清新区统一的坐标系统，即 1980 年西安坐标系统和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

三、 作业过程

1、控制测量：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 2006 年布设 GPS 控制网，再布设 5" 导线引测图根点。

2、1:500 地形测图：采用全站仪和 GPS-RTK 测图。

3、征地红线图测量：根据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在 1:500 地形图上划出应征地范围，然后到实地落实应征的范围边界，逐点进行埋石或打桩，用天宝 2 秒级全站仪逐点测出界址点坐标。

4、面积量算：根据所测的界桩座标，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出面积。

5、地类面积量算：用测 1:500 数字地形图划定征地红线图，到现场落实地类和权属，然后在计算机上用南方 CASS9.1 软件量算

出各地类面积。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勘 测 定 界 表

104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经办人	邓凌云							
单位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玄真路						电话	13922560893							
主管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用途	综合用地							
土地坐落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民委员会														
相关文件															
图幅号	F49 G007081														
勘 测 面 积 (公 顷)	地 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 计
	所 有 制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牧 草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小 计	工 矿 及 居 民 点	交 通 运 输 用 地	水 利 设 施 用 地	小 计	未 利 土 用 地	其 他 土 地	小 计	
	国 有														
	集 体	0.70 81				0.4990	1.20 71								1.2071
	合 计	1.2071													1.20 71
勘 测 定 界 单 位 签 注															
单 位 主 管： 审 核 人：杨 菲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盖 章：(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13 年 5 月 22 日

界址点坐标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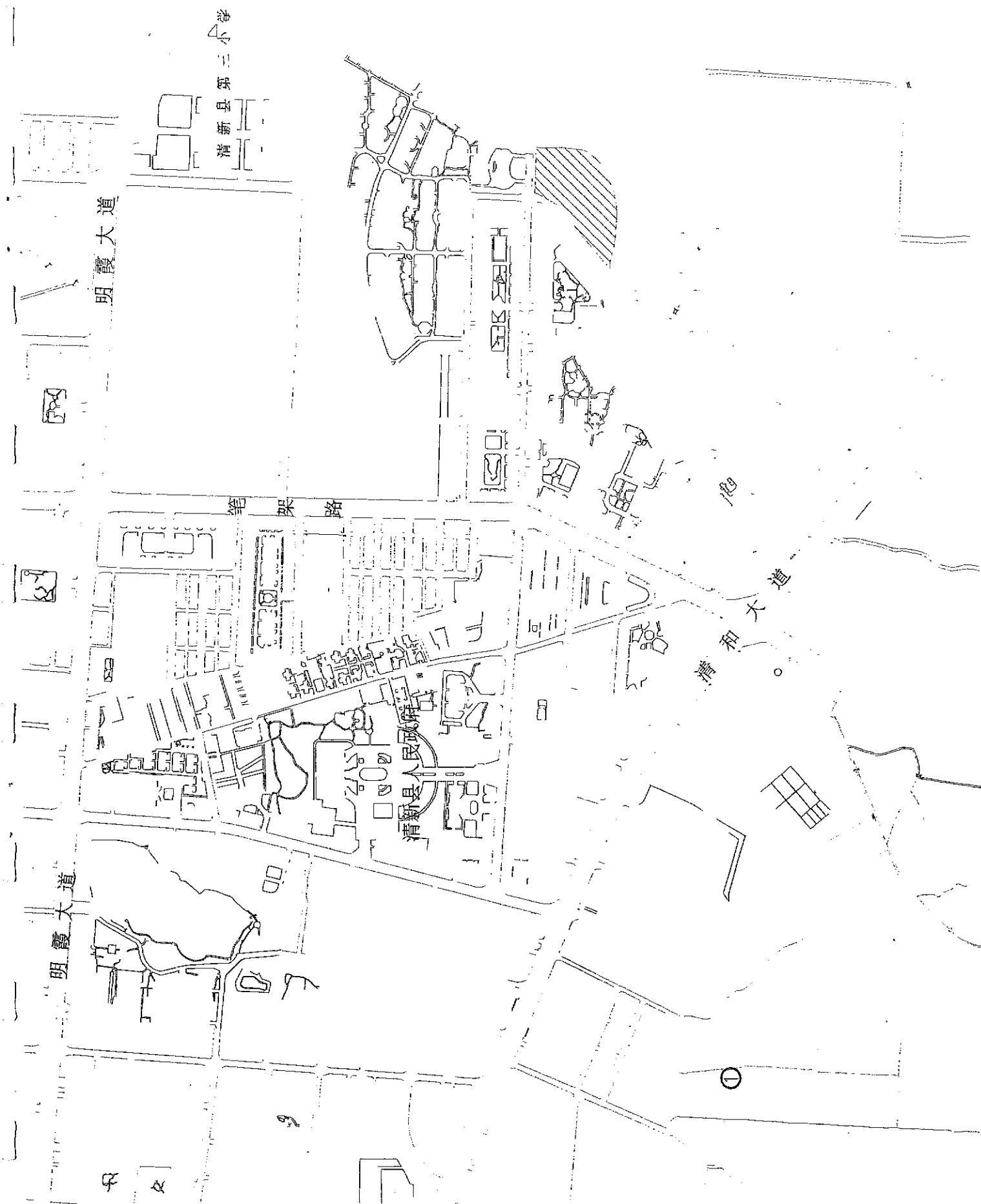
点号	距离	纵坐标	横坐标	备注
1		2626144.700	399907.348	
	105.34			
2		2626210.363	399989.714	
	34.49			
3		2626240.085	400007.208	
	3.36			
4		2626243.438	400007.314	
	65.50			
5		2626241.200	400072.781	
	0.09			
6		2626241.116	400072.753	
	12.06			
7		2626229.105	400071.697	
	15.24			
8		2626213.880	400072.269	
	11.31			
9		2626202.572	400072.401	
	14.52			
10		2626188.140	400070.773	
	13.90			
11		2626174.412	400068.573	
	6.71			
12		2626168.120	400066.241	
	6.35			
13		2626162.664	400062.985	
	12.83			
14		2626152.852	400054.713	
	9.54			
15		2626147.044	400047.145	
	8.83			
16		2626142.732	400039.445	

16		2626142.732	400039.445	
	10.17			
17		2626137.716	400030.601	
	10.98			
18		2626133.449	400020.481	
	11.65			
19		2626129.137	400009.657	
	10.62			
20		2626127.376	399999.185	
	10.79			
21		2626125.396	399988.581	
	11.99			
22		2626124.692	399976.613	
	10.53			
23		2626125.176	399966.097	
	13.78			
24		2626126.320	399952.369	
	16.52			
25		2626128.168	399935.957	
	9.60			
26		2626130.060	399926.541	
	8.96			
27		2626132.480	399917.917	
	6.47			
28		2626134.460	399911.757	
	5.18			
29		2626135.737	399906.741	
	7.60			
30		2626135.394	399899.145	
	12.41			
1		2626144.700	399907.348	

计算者：何丽萍

检查者：杨菲

2013年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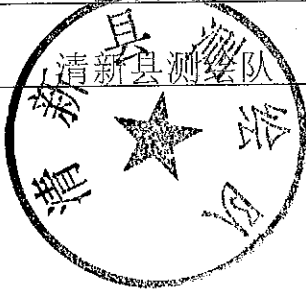


编号: QX(2013)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宗地二)

勘测定界单位: 

2013 年 5 月 25 日 (系指内外业完成时间)

目录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2 页
2.	土地勘测定界表-----	1 页
3.	土地分类面积表-----	1 页
4.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2 页
5.	项目用地地理位置图-----	1 页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建设用地（宗地二）项目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一、 任务

为办理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2013 年度第六批次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二）的用地手续，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测算出用地的界址点坐标及土地面积。

二、 作业依据

1、《广东省征地拨地（出让）建设用地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家地籍调查、测量规范、规程和广东省的实施细则。

2、采用清新区统一的坐标系统，即 1980 年西安坐标系统和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

三、 作业过程

1、控制测量：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 2006 年布设 GPS 控制网，再布设 5" 导线引测图根点。

2、1:1000 地形测图：采用全站仪和 GPS-RTK 测图。

3、征地红线图测量：根据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在 1:1000 地形图上划出应征地范围，然后到实地落实应征的范围边界，逐点进行埋石或打桩，用天宝 2 秒级全站仪逐点测出界址点坐标。

4、面积量算：根据所测的界桩座标，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出面积。

5、地类面积量算：用测 1:1000 数字地形图划定征地红线图，到现场落实地类和权属，然后在计算机上用南方 CASS9.1 软件量算

出各地类面积。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勘测定界表

113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经办人	邓凌云						
单位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玄真路							电话	13922560893						
主管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用途	综合用地						
土地坐落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民委员会														
相关文件															
图幅号	F49 G007081														
勘测面积 (公顷)	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所有制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工矿及居民点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国有	1.1340				0.6410	1.7750								1.7750
	集体	0.1047				0.2027	0.3074	0.6031							0.9105
	合计	2.0824						0.6031							2.6855
勘测定界单位签注															
单位主管: 审核人: 杨菲 项目负责人: 何丽萍 盖章: (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13年5月25日															



土地分类面积表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六批次用地(宗地二)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水田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建制镇用地	公共建筑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	0.1047	0.1013	0.0034						0.2027			0.6031										0.9105	
清新县土地储备中心	1.1340	0.859	0.235	0.040					0.6410													1.7750	
																							114
合计	1.2387	0.9603	0.2384	0.040					0.8437			0.6031										2.6855	

界址点坐标成果

点号	距离	纵坐标	横坐标	备注
1		2625811.782	399560.441	
	167.58			
2		2625880.271	399713.390	
	101.51			
3		2625955.234	399781.836	
	75.25			
4		2626018.411	399822.709	
	36.58			
5		2626050.562	399840.147	
	11.02			
6		2626049.644	399851.126	
	59.19			
7		2626044.962	399910.128	
	45.52			
8		2626041.288	399955.504	
	10.63			
9		2626040.430	399966.096	
	29.73			
10		2626037.746	399995.708	
	15.71			
11		2626037.394	400011.416	
	2.06			
12		2626035.855	400012.780	
	1.85			
13		2626034.006	400012.780	
	4.55			
14		2626030.398	400010.008	
	30.65			
15		2626008.266	399988.800	
	45.95			
16		2625974.738	399957.384	

16		2625974.738	399957.384	
	33.23			
17		2625951.682	399933.448	
	45.00			
18		2625919.298	399902.208	
	38.14			
19		2625891.690	399875.889	
	5.82			
20		2625887.475	399871.870	
	20.00			
21		2625872.999	399858.070	
	95.22			
22		2625935.851	399786.542	
	26.68			
23		2625915.189	399769.670	
	66.28			
24		2625871.825	399719.544	
	126.64			
25		2625806.620	399610.982	
	29.10			
26		2625781.725	399595.914	
	46.49			
I		2625811.782	399560.441	

计算者：何丽萍

检查者：杨菲

2012 年 11 月 15 日

